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林可欣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林 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俊文、王威皓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判決主文第2項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部分，因原告於本件曾減縮聲明，是該主文第2項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聲明之部分外由被告負擔」云云。

三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，性質上係屬撤回一部訴訟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固有減縮聲明，依前開說明，於該減縮範圍內即屬撤回一部訴訟而使該部分訴訟繫屬消滅，則減縮部分訴訟費用本由原告負擔，本院前開判決僅就繫屬本院之訴訟部分所為判決，則該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自無不合，並無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鈞婷